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倫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26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組獲獎名冊及禮券簽領資料（5個電子檔）（0126715A00_ATTCH1.pdf、
0126715A00_ATTCH2.pdf、0126715A00_ATTCH3.pdf、0126715A00_ATTCH4.pdf、
0126715A00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獲獎名冊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前三名禮券簽領資料(如附件)請獲獎學生填寫後親筆簽名，並於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前掛號寄至芬園國小教務處，以利辦理後續領獎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承辦學校芬園國小，有關獲獎學生獎狀及前三名禮券乙節，請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平和國小、伸東國小、忠孝國小、好修國小、員林國小、靜修國小、僑信國小、員東國小、村東國小、永靖國小、田中國小、新民國小、舊社國小、北斗國小、萬來國小、合興國小、明正國小、鹿東國小、湖北國小、湖東國小、二林國小、南鎮國小、陽明國中、彰安國中、明倫國中、彰興國中、大同國中、溪湖國中、芳苑國中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副本：芬園國小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9/04/14



1090001790

有附件